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65號

原告 職人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賈麒龍

訴訟代理人 許曉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冬梅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上訴人於起訴狀聲明所載聲明與事實理由及所附證據顯有不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用，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（即請求之金額）。

二、又本件上訴人倘若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及違約金7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